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1-2022 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银行名单的通知

各承销团成员：

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柜台发行有关规定和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遴选 2021-2022 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的通知》（湘财债管〔2021〕28号），经自愿报名及综合评价，现确定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光大银行和北京银行等 10 家金融机构为 2021-2022 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银行。

请相关金融机构及时与我厅签订《2021-2022 年湖南省政府债券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分销协议》，认真做好湖南省政府债券柜台发行宣传及分销工作。

